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新华社2月28日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这是保密法第二次修订,请介绍一下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答: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8年制定、2010年修订的现行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

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保密法修订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始终坚持以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记者:保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定密、解密条款一直备受关注,请问这次修订从哪些方面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

答: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订的保密法,进一

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款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保密法“科技含量”明显提升,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

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督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三是规范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安全保密产品是保密技术防护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记者:信息化、数字化条件下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请问保密法从哪些方面完善了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均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有关设备进行技

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记者: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存在紧密联系,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请问保密法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答: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依法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保密法颁布施行后有关学习贯彻工作的考虑?

答:保密法的修订完善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保密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是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落实好保密工作责任制,结合本机关、本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各项保密法律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

住建部:

做好今年明年住房发展计划

新华社2月27日电(记者 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7日对外发布通知,要求各地科学编制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通知指出,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是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的重要抓手。各地要科学编制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人口变化确定住房需求,根据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住房城乡建设部表示,各城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准确研判住房需求,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保障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科学编制

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按照要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要明确年度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性住房要进一步明确供应套数和户型结构。要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轮候时间等纳入目标管理。2024年4月30日前,2025年3月31日前,各城市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当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关情况。

通知还要求,各城市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提前谋划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应急管理部:

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新华社2月26日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从26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应急管理部将督促各地突出“三类场所”和高层居民楼等,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问题。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矿山、化工等高危企业复工复产程序和标准,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强化动火、检修维修等特殊作业管理。持续深入开

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一线,强化明查暗访、警示教育。

同时,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进村入户开展防火宣传。进一步加强火点监测预警,推动指挥、力量和装备“三靠前”,发生火情坚决“打早、打小、打了”。

日本2023年新生儿数量创历史新低

新华社东京2月27日电(记者 郭丹姜倩梅)日本厚生劳动省27日发布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日本新生儿数量为75.8631万,较2022年减少5.1%,创历史新低。

厚生劳动省表示,日本新生儿数量已经连续8年减少。此次公布的新生儿数据还包含在日本出生的外国新生儿数量,2023年日本本国新生儿数量约为70万。

此外,2023年日本死亡人口为159.0503万人,减去新生儿数量,日本2023年人口共减少83.1872万人,降幅创历史新高。

另据厚生劳动省数据,2023年日本共有48.9281万对新人结婚,是二战

以来首次低于50万对,创历史新低。

近年来,日本少子化趋势加剧。新生儿数量减少到如今的程度,比政府此前预测早了12年。为防止人口数量快速下滑,日本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遏制少子化,但收效甚微。目前正在召开的国会上,日本政府通过了增加儿童补助等法案。



2月27日,在加沙地带北部的杰巴利耶难民营,一名儿童等待领取食物。联合国机构官员27日警告,巴勒斯坦加沙地带目前至少四分之一人口面临饥荒,若不及时采取相应行动,大范围饥荒“几乎不可避免”。

新华社发 穆罕默德·阿里 摄



2月28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三神庄村农民在田间开沟,准备播种马铃薯。

近日,随着气温回升,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的农民抢抓农时进行马铃薯播种作业,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上接第一版)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持之以恒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主义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

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大力量。

11.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用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政治考核指标过细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考察、审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14.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

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更高标准和更严格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答复、同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综合利用粉煤灰、灰渣生态恢复治理废弃采石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综合利用粉煤灰、灰渣生态恢复治理废弃采石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4E0kErXZl37HF_hv6Ww

提取码: 815y

2.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二、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

联系人: 刘悦; 联系方式: 13904703738; 电子邮箱: liuyuexiang_123@icloud.com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政府2号楼4单元102室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前进达纳尔新村、大雁镇向辉

社区、大雁镇维北社区、大雁四农场、兴隆沟等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fmicDFI0q7b09bHM101w>

提取码: dj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呼伦贝尔市元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